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呂永春
　　張瓊月
再審被告　馬麗娜即白木屋渡假休閒民宿
　　馬賡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馬賡蘭及其女兒即證人潘頤頻於法庭上為不實之陳述，導致原確定判決有誤，再審原告所提之訴因而敗訴確定，證人已犯偽證罪，再審原告將提刑事訴訟，請法院重新審理，以維勞動者應得之工作收入。

二、按有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，惟該項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法第49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以證人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為再審理由者，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始得提起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4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有本款情形，而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，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，法院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36年5月23日36年度決議㈢參照

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所指證人偽證等情，僅以將提出刑事訴訟等語，並未主張已經有罪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亦非係以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